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灵川县潭下镇（含集镇街道及下辖村委）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灵川县潭下镇（含集镇街道及下辖村委）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.5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签章）：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单位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广西华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5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